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1月20日下午3時10分

 地點：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3樓「典漾宴會館」

出席：應出席52人 實際出席38人 請假6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經濟部水利署李組長友平、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蔡理事穗、會務組許組長月女，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秘書長陳聰榮，及本會顧問赖克富、曾文譽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1. 本次會議承蒙經濟部水利署李組長友平、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蔡理事穗、會務組許組長月女，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秘書長陳聰榮蒞臨指導，及本會理監事、顧問、來賓及各位會員代表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3次會員代表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2. 本次會議主要各位報告過去一年本會工作概況，及審議上年度決算、下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並討論本業未來發展方向等，各位可從本次會議手冊「工作報告」及「建議重要案件函復公文資料」章節中可知大概。
3. 再者，由於本人工作方便，向「蘇花改」取得觀音隧道貫通石，經整理清淨後，請「佛光山宜蘭分會圓明寺」主持法師加持，年終將近併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函內已分送各位，祈求新年福蔭平安招財、早生貴子，有未收到或要追加的可再索取；本次會議若有提案，請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略﹚

伍、監事會監查報告：﹙略﹚

陸、討論題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度決算案及105年度預算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2條規定辦理。
2. 「104年度決算表」及「105年度預算表」詳如前頁監事會監察報告頁。
3. 本預決算案，已經本會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初步審議通過，依規定再送大會審查。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現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105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2條規定辦理，本案前經第8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

辦法：內容詳如會議手冊，請討論，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杜常務監事桐玉

案由：為應「工業4.0」到來，本業應請早日準備，以為因應案。

說明：

1.本業為傳統產業之一環，為投資大、設備大，回收期長之行業，面臨「工業4.0」到來，應如何不被淘汰，成為嚴峻課題。

2.19世紀由英國進化論之父達爾文提出之「適者生存」進化論，它代表「自然選擇是唯一的演化機制」這個概念，在進入21世紀的今天，台灣面臨人口老化、產業外移、經濟衰退等窘境，及新世代「工業4.0」到來，本業如何因應自處，值得同業努力及探討。

辦法：請有關單位派員到會宣導。

決議：新世代「工業4.0」到來，本業應配合政府政策指導，請會員多參加各種相關研討會，及早準備。

第四案 提案單位：杜從之

案由：為促進台灣砂石產業、永續經營、合作團結、共同利益、銷售推廣、技術改良、經濟發展、宜修改 “土石採取法” 為“土石管理法”。

說明：

1. 現行台灣砂石產業生態、係依據生產過程劃分:採取(Quarry)～加工生產(Production)～銷售(Sell)等三階段。各分別依據「土石採取法」成立「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隸屬礦務局管轄、及「工業團體法」成立「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隸屬工業局管轄、以及「商業團體法」成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隸屬商業司管轄。

2.依據經濟部礦務局網路統計資訊、台灣地區現有砂石採取,加工生產,業僅有327家、本是同根生一家人、分散加入上述三個公會情況、形同三分天下各為其是、造成同業間嚴重分裂合作團結、難能群策、永續經營、共同利益、銷售推廣、技術改良、經濟發展。

3.研訂土石業法規、土石資源開發、土石管理、拓展砂石業務、陸上土石專業區之規劃、農地砂石開發、土石資源調查、碎解洗選場監督、碎解洗選場檢查、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等等皆屬經濟部礦務局主管業務。

辦法：建請 經濟部礦務局原屬本務、責無旁貸、理應修改“土石採取法”促進台灣砂石產業、合作大團結、永續經營、請勿再拘束“採取”兩字，研議修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有關環保署函復本業建議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放寬本業放流水標準，請提科學數據、資料供參辦，經費如何分担案。

說明：

1. 查本會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及本會理事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廖理事長俊哲央請許淑華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建議環保署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放寬本業放流水標準等案，經環保署答復請本業提供科學數據、資料以供檢討修正。
2. 於會中，決議央請廖理事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教授，並請各理監事共同蒐集相關科學數據、資料、報告等以供檢討修正。

辦法：如案由，所需費用如何分担。

決議：1.照案通過。2.事關全體業者權益，確定費用後除南投縣可提撥費用外，不足之數再行通知相關公會或會員認捐，若再不足由本會補足。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水利署或礦務局成立「砂石銀行」案。

說明：

1. 由前杜常務監事提案討論「工業4.0」的內含，引伸出本業的困境，目前所加工碎解之土石72.2%是來自河川，其標購作業流程產量，皆受自然天候及水利署作業時程影響，在台灣各家業者作業面積不大，能儲備料數量有限，成品於市場上難以為繼時，常影響市場價格波動，成為預拌混凝土業者所指罪魁禍首。
2. 為應「工業4.0」著重資源效率、商業流程的智慧工廠趨勢，零排放、零堆置、零庫存，為業者生存的關鍵，是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論是生產或調度調節機關，應及早因應成立「砂石銀行」平衡市場，以未雨綢繆，爰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年關將近本人向各位拜個早年，祝大家一切安康、事業順興、新年快樂，本次會議到此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

玖、散會。